

附件一

雲林縣各鄉鎮市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

壹、主旨：

落實各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，提升適齡國民強迫入學工作執行成效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鄉鎮(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，具體規範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，以落實義務教育之推行。
- 二、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，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；並輔導其完成國民義務教育，促成人格健全發展。
- 三、加強宣導強迫入學法令，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，落實全民教育之理想。
- 四、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，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效。

參、執行策略：

- 一、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。
- 二、加強宣導強迫入學法令。
- 三、規劃、協調轄區內便利學生就學之學區。
- 四、繕造入學名冊，通知及辦理入學。
- 五、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，確實掌控適齡新生、轉學生與中輟生之動態。
- 六、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及中輟學生訪視，並隨時追蹤輔導。

相關作業規範如下表：

| 項次 | 工作項目 | 期程 | 執行方式 | 主辦單位 | 協辦單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|---|--|
| 一 | 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(會議) | 每學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組織成員由鄉(鎮、市)長、民政、財政、戶政、警政、衛生等單位主管、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組成。 2. 主任委員由鄉(鎮、市)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或民政課長擔任，並由現職行政人員聘兼執行秘書一名。各委員任期以四年一任為原則，職務更替時以接任者為接任人員。 3. 每年至少開會兩次(以三月、九月召開為宜)。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 4. 執行內容：規劃便利學生就學學區、提高就學率、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、執行強迫入學暨法令宣導等。 5. 責任分工：為確實發揮組織功能，將各委員進行分組，採用責任區制度，以便進行家庭訪問、聯繫、溝通與尋找支援等。 6. 每學年開學初，應將新學年的委員名單造冊送本府教育處(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)備查，並函知轄區內學校，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。 |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| <p>鄉(鎮、市)公所相關課室 國民中小學</p> <p>教育處 社會處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教育處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要時得酌增社工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。 2. 需編列辦理經費，支應強迫入學訪視輔導等工作運作費用。 |
| 二 | 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| 經常辦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結合村里民大會及各項社區活動宣導強迫入學事宜，並加強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等對強迫入學之認知。 2. 結合學校辦理強迫入學法令宣導，加強民衆對適齡國民就學之重視。 |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|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| |
| 三 | 造具入學名冊 | 每年三月三十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由鄉(鎮、市)公所函請戶政單位造具入學名冊辦理之。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。 2. 國小應屆畢業生由各國民小學 | <p>戶政單位</p> <p>各國民小學</p> | <p>鄉(鎮、市)公所 各國民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學</p>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|--|
| | | 日 | 送交各學區之國民中學。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。 | | | |
| 四 | 通知及辦理入學 | 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學區內入學名冊製作入學通知單，並依限期辦理報到入學。 2.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者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至戶政機關申請補列，並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區分發入學。 3. 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者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，由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區分發入學。 4. 依據入學通知單通知到校辦理報到手續。(繳驗戶口名簿、國中收取畢業證書、國小收取入學報到單) 5.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由各校教務處通知補報到。仍未報到者，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等。 | <p>入國小者:公所 民政科 入國中者:各國小</p> <p>戶政單位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| <p>各國民小學 鄉(鎮、市) 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各國民中學 戶政單位 鄉(鎮、市) 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鄉(鎮、市) 公所</p> | |
| 五 | 未入學適齡國民之處置 | 每學期初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，會同相關人員(如村里長、管區警員、村里幹事、學校老師等)進行家庭訪問，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。 2. 家境清寒或變故而不能入學者，報請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。 3. 因疾病、發育不良者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得核定暫緩入學，惟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 4. 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經公立醫療單位鑑定證明，並經本府「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核定，得申請暫緩入學。 5. 不肯入學者，由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、 | <p>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衛生醫療單位</p> <p>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衛生醫療單位</p> <p>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|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 社會處 社福單位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 本縣鑑輔會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 本縣鑑輔會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警告、限期入學。 6.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，應進行追蹤與輔導；並結合警政、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。 | 各國民中小學 |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警政單位 戶政單位 | |
| 六 | 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| 經常辦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，由學校導師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，並建立個案資料；必要時得請警政、民政機關協助，並依規定進入中輟通報系統通報。 2.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累計達七日以上之學生，應由學校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、勸告入學。 3.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提報之名冊進行書面勸止、書面勸告及限期復學，並副知學校及本府教育處。 4.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，應進行追蹤與輔導；並結合警政、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。 |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國民中小學 | 警政單位 民政單位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警政單位 各國民中小學 教育處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警政單位 戶政單位 | |
| 七 | 轉學生之強迫入學 | 經常辦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轉學生一經轉學，應於三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。 2. 轉入學校應在轉學生入學報到後二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。 3. 原轉出學校五日內未獲回報者，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，並依規定通報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，限期入學等。 4.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，原學校應函報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，並保持橫向聯繫關係。 5. 限期未入學者，應陳報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。 |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| 戶政單位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| 為爭取時效，轉入學校得以傳真方式辦理轉學生之回報作業 |
| 八 | 經強迫入學而 | 經常 | 1. 學校接獲限期入學通知之副本後，經限期入學而未入(復)學 | 各國民中小學 鄉(鎮、市)強迫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|--|
| | 未入(復)學之處置 | 辦理 | <p>者，行文通知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開始進行罰鍰。</p> <p>2.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轉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進行家庭訪視，勸告入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本府社會處，依社會福利法規定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</p> <p>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。經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；如未限期入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。</p> <p>3. 逾期未繳款者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p>4. 經被列為失蹤人口者，由警政單位協尋，不做罰款處置。</p> <p>5. 彙報受理案件季報表送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(教育處學管科)備查。</p> | <p>入學委員會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 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鄉(鎮、市)公所</p> <p>警政單位</p> <p>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| <p>社會處 社福單位 衛生醫療單位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| |
| 九 | 復學就學輔導 | 經常辦理 | <p>1. 接收輔導復學學生，並不得拒絕任何中輟復學生及學區戶籍內轉入學生。</p> <p>2. 針對復學個案，由各校輔導室提報各處室並召開復學輔導小組會議，依其實際狀況，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，並擬定輔導計畫。</p> <p>3. 針對復學個案之特殊問題，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。</p> |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| <p>教育處</p> <p>教育處</p> <p>教育處 社會處 相關輔導單位</p> | |